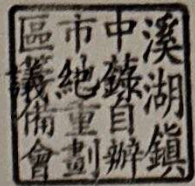


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溪湖福德宮一樓(地址：溪湖鎮員鹿路三段 372 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 五、主席：李金翰 先生 司儀紀錄：鄭雯文
- 六、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宣佈開會：本重劃區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40 人，重劃區總面積 0.8887 公頃，扣除抵充地面積 0.002713 公頃後，本重劃區計算面積為 0.885987 公頃。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17 人，委任出席者 65 人，共計出席人數 82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58.57%，出席會員所有面積 0.575563 公頃，佔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64.96%，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 (二)介紹來賓：略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來賓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有關本重劃區辦理經過情形及後續應辦理事項。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及追認彰化縣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書業經彰化縣政府 101 年 9 月 4 日府地價字第 1010254061 號函核定，並經本籌備會以 101 年 9 月 13 日中英自籌字第 024 號公告重劃計畫書在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期滿。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按重劃計畫書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82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58.57%，同意面積 0.575563 公頃，占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64.9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11、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章程(如附章程草案)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82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58.57%，同意面積 0.575563 公頃，占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64.9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明確訂定會員大會之權責授權理事會全權執行各項業務之範圍，請討論。

說明：一、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 50151 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條文辦理。

二、查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30、31、33、34、42 等條文之規定均應提報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為免延誤重劃進度，擬請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俾利工作進行。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辦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82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58.57%，同意面積 0.575563 公頃，占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64.9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出本重劃區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以利執行業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一、擬選任理事7人、監事1人成立理事會、監事，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定理事長並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議記錄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二、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查本重劃區內有4米都市計畫道路，依據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正面路寬7公尺以下，住宅區最小寬度3.0公尺，最小深度12.0公尺，合計面積須大於36平方公尺以上，始具備被選任為理事、監事資格。

決議：1. 經出席會員提名並表決，同意人數82人，占全體會員人數58.57%，同意面積0.575563公頃，占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64.96%，依法選出李芳英、李金翰、林漢武、張峰誠、梁美香、楊錦雲、楊振昇等7位為理事，楊俊銘1位為監事，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重劃業務。

七、臨時動議：

(一) 國有財產局意見：

1. 有關重劃區相關會議之召開及重劃後分配公告等涉及本局權益者，請惠予提前直接通知本分處。
2. 重劃後分配本局之土地，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準，並請以整地後可直接建築使用之素地，不得分配於路沖或地上物等之土地位置，以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
3.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有關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請重劃會務必辦理禁限建事宜，以利重劃業務之推行。
4.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0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土地之土地，請重劃會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列冊報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5. 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重劃章程、理監事名冊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請惠予通知本分處。

(二) 李金翰意見：

1. 建議監事名額增加為3位，案由四已選任楊俊銘為監事，再提名楊同榮、楊程霖擔任監事乙職，然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故本重劃區監事名額仍維持案由四決議1：由楊俊銘1人擔任監事乙職。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11:30分。